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黑 0102 执 5317 号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住所地道里区中央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月。

被执行人：孙义，男，[REDACTED] 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孙宏亮，男，[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与被执行人孙义、孙宏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已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已查封了孙义所有的坐落于松北区用地边界以西、规划 36 路以东、规划 57 路、三环路以北地段（松北区秀水街 2818 号恒大名都小区）1 号楼 1 单元 25 层 3 号（面积 97.92 m²）的房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孙义所有的坐落于松北区用地边界以西、规划 36 路以东、规划 57 路、三环路以北地段（松北区秀水街 2818 号恒大名都小区）1 号楼 1 单元 25 层 3 号（面积 97.92 m²）的房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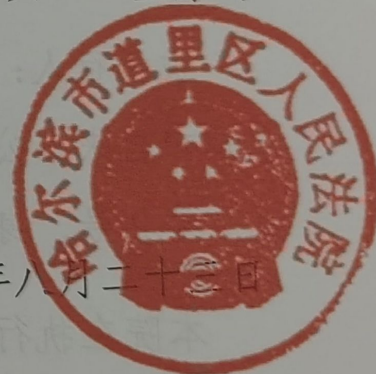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刘国有

审 判 员 路 遥

审 判 员 盛原野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仲妍妍